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暨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16**年年度报告、财报审计报告，**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议**2016**年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6**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2016**年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16**年年报全文和摘要》、《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大众交通所持有的大众融资租赁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的相关资料，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的提供担保10.03亿元人民币（含外币），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4.08%；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2016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符合文件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2、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

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外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被担保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被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3、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6年度分配预案：以2017年1月9日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鉴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5.4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大众燃气与燃气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和租赁办公场所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 鉴于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钟晋倬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大众大厦之间的办公场所租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 2017年3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参会表决的11名董事会成员中，表决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业务及租赁办公场所时，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因办公需要，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杨国平、钟晋倬、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办公及大众燃气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公司办公及大众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采购天然气业务交易定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和确定；租赁办公场所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2017**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H股于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7、关于《**2016**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5.48亿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考核利润目标。同时，经营团队中的各考核对象基本完成了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书制定的各项个性指标。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8、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提名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俞敏女士、庄建浩先生、杨卫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永坚先生、李松华先生、张叶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开国先生、姚祖辉先生、邹小磊先生、王鸿祥先生、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经审阅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10、关于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建民
董建民代颜宇海
姚名达
孙一平

2017年3月30日